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廖瑞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7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3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號之居所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用火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之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月27日13時40分許，經警至上址搜索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、電子磅秤1台、玻璃球2個、分裝罐1支、殘渣袋5個等物，並於同日17時11分許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

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檢察官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，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或「觀察、勒戒」，且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全部條文，並無課以檢察官於聲請觀察、勒戒裁定前，應訊問被告是否同意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檢察官亦無於聲請書中說明不命被告接受戒癮治療理由之義務，如檢察官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，以緩起訴方式替代觀察、勒戒時，方應詢問行為人是否同意接受戒癮治療，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為如理由欄一、所示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471408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6頁），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1236號搜索票1份（見警卷第11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3B022）1份（見警卷第13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見警卷第17頁至第23頁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（見警卷第25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（見警卷第31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3B022）1份（見警卷第35頁）、搜索現場照片1份（見警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、扣押物照片1份（見警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

揭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。而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85號、109年度毒聲字第352號裁定送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於110年1月2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檢察官自得斟酌個案情形，裁量決定為緩起訴處分，或依法為觀察、勒戒之聲請。

(二)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業因另案數次竊盜犯行入監執行，且指揮書執行完畢日期為115年11月27日等節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足認本案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，且被告尚須執行約2年之徒刑，顯有礙於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，確已不符「緩起訴戒癮治療」要件，本院認被告確有不適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，且經本院函詢被告就檢察官本件觀察、勒戒之聲請有無意見，被告亦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24號卷第47頁），則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往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